

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北区）A#、B#烧结机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核查意见

2022年02月11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了《炼铁总厂（北区）A#、B#烧结机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炼铁总厂、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维单位）、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烟气CEMS运维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宝武集团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19人（名单附后）。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拆除现有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和布袋除尘系统；2、新建两套分别服务于A#、B#烧结机烟气处理的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系统和低温SCR脱硝系统，采用“一机一塔”形式；3、改造相应配套公辅设施及控制系统。项目总投资330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19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烧结机机头烟气和热风炉烟气、脱硝过程中逃逸少量的氨，烧结机头烟气经机头除尘器一次除尘后，进入（CFB）法脱硫装置脱硫处理，脱硫后的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二次除尘，二次除尘后的 A#、B# 烧结机机头烟气经换热和加热后进入 SCR 装置脱硝处理，脱硝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两个 60m 高烟囱达标排放。

2、废水

脱硝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不产生废水，冷却水经马钢净环水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增加新员工，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增压风机、循环泵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噪声经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脱硝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和脱硫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灰，催化剂定期更换，由生产厂家回收，脱硫灰由运维单位规范处置。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次验收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氨均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炼铁总厂北区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 1、进一步加强脱硫脱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好与生产系统相衔接；
- 2、强化设施运行的基础台账、档案管理；
- 3、完善相关的标识、标志。

专家组： 汪海清 张静

2022年02月11日

汪海清